

证券代码：873635

证券简称：捷工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军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军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拟提名刘军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福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拟提名陈福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江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拟提名江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夏定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拟提名夏定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姚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拟提名姚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邹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监事会拟提名邹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将与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何文杰先生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邹晓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卫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监事会拟提名

余卫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将与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何文杰先生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余卫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